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百零五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	週	兩	期	每	期	一	角
每	月	八	角				
全	年	八	元				
外	埠	每	月	加	郵	費	四
							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 公署分機 第十一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九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七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七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七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八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八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八三號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七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八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八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九號(附表)

批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二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二五號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附件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取締旅館夥役入界接送
旅客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續第二百
零三期)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農商兩部會呈綏遠懇務總辦段永新懇請辭職段永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韓安兼綏遠懇務總辦此令

教育部呈司長俞同奎懇請辭職俞同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戴夏署教育部司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李傳勛懇請辭職李傳勛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邱鍾嶽為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陸軍部參謀本部呈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王煥齋懇請辭職王煥齋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琢如為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察哈爾興和道道尹余詒因病辭職余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丁春膏為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署江蘇淮揚道道尹胡翔林免去署職胡翔林准免署職此令

任命蔣鳳梧為江蘇淮揚道道尹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蘇州關監督劉鍾璘免去本職劉鍾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士晟為蘇州關監督此令

任命傅宗耀為上海造幣廠監督此令

外交部呈特派熱河交涉員張秉彝呈請辭職張秉彝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明源署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山東烟台警察廳廳長張錫純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陳萬瑞試署山東烟台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賀勳冕署湖北官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本年三月四日爲春丁祀孔之期本執政親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責任綦重往者循吏勒爲一編郎官出宰百里吏治之盛史不絕書近年國步多艱百端待理庶政之繁倍於疇昔休養生尤爲當務之急縣知事一職自非嚴核資格慎選循良不足以資整頓而重地方查縣知事任用條例早經頒行既經考試以覘學識復准保免以重經驗果能認真甄別不難拔選真才地方長官用人行政本有專責其他軍事機關非職權內所應管者一概不得干預以清權限嗣後各省區行政長官務於所屬各縣知事嚴加考察按例任用任事之後政績卓著者予以保障貪劣不職者卽行撤懲賞罰嚴明勿稍瞻徇著內務部分行遵照仍由部隨時考核以重吏治此令

特任王天培督辦貴州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特任彭漢章爲貴州省長此令

派周西成會辦貴州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參謀本部呈署科長方日中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士鑑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京師警察總監朱深呈請將都尉年德澄警正劉漢池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任命葉殿傳爲西康財政廳廳長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署贛關監督夏同蘇免去署職夏同蘇准免署職此令

任命杜治平爲贛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九八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准

戒嚴司令部函開頃准貴署公函第七五號內開前准貴司令部函開以青島總商會副會長李助如抗命不爲待遇過境潰兵希即轉飭警察廳逮捕看管究辦等因准此比即令行警察廳遵照迅即密派妥警將該副會長李助如飭傳到廳嚴加看管在案茲又據本埠紳商傅鴻俊呈稱竊查本埠總商會副會長李助如之號夥來云現奉警察廳傳知到廳等因衆商等聞信之下頗抱不安伏查此次散兵過境地方上深荷軍警長官辦法適當風鶴未警豐功偉績全埠感銘該副會長有襄理未周之處懇乞鈞署迅賜轉咨戒嚴司令部免予置議以示寬大而恤商情衆商等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副會長李助如既經全埠紳商一再請求似應寬其既往免予置議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賜復是荷等因准此查此案於本年一月間函請貴署核辦一面稟報督辦鄭在案旋於本月五日奉督辦公署函開報告具悉散兵過境非尋常自應軍政紳商各界通力合作方足保持地方秩序該副會長置若罔聞實屬不顧大局望即妥爲辦理爲要等因既經貴署俯念全埠紳商籲懇自應寬其既往以觀後效除稟請督辦鄭免予究辦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撤銷前案可也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七〇號

令公立姜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復學生姓名不符情形暨送各級學生分數冊由

呈册均悉據稱學生姓名錯誤係各生改名所致各節准予更正嗣後務須校對清楚以省文牘所列各年級成績分數册尚無不合但有學科不滿六十分者應分別留級補習藉資深造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七一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復遵令派員查明日人田村控大水溝溝村長鄭克祥拔毀除虫菊案並了
結情形由

呈悉查該廳處分本案完結情形尚稱公允應准銷案已函知駐青日總領事館轉飭該日人遵照仍仰令行
該管區署督催趙春齡等三戶如期交付毋任拖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七九號

令私立文德女子中學校

呈一件 呈為校款支絀准予常年補助由

呈悉查該校經費支絀自是實情惟本年度教育費業已規定預算所關勢難追加姑念該校辦理成績尚屬
可觀茲特格外體恤准予自本年二月份起每月撥發大洋五十元以資補助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八〇號

令公立法海寺初級小學校長李開平

呈一件 呈請准假六日所有校務暫託李集祺代理由

呈悉准予給假六日所有校務由李集祺暫行代理假滿後務宜從速回校任事毋少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八一號

令公立湛山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復學生辛玉習等三人姓名不符由

呈悉准予更正嗣後填報表冊務須核對清楚俾免錯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八二號

令私立育英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酌增常年補助費以資發展學務由

呈悉查該校經費支絀自係實情惟十三年度教育費早經確定未便遽爾增加茲據派員查復該校班次業已擴充兩級辦理尙有成績按照私立小學校補助費規程准予自二月份起每月撥發大洋二十元以資補助仍仰該校長銳意經營力圖發展本督辦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七八號

逕啓者現據膠澳民戶鹽田聯合會代表孫毓勳王中愷矯述法孫毓樟孫善久王錫化管玉珍于世珠楊中恩馬夢丹蕭世臣宋克坤于崇桂宋連朋孫毓熙孫文田萬心雪萬心田趙振歧趙守官侯維經王家麟宋可珠蕭元栝萬合東孫志奎孫毓蓮肅繼祿趙子平管廷昌韓高祥苟華亭王化禮萬茂忠袁端得牛屏南崔振善李茂有苟禮先等三十九人呈稱呈爲據情再懇事代表等爲奸商萬子玉孫瑞周等虛構事實捏誣鹽民孫志惠等於民國十二年陰歷十月間搶掠伊家架人勒贖聲請發縣一案前已據情請願蒙我督辦鑒核准

予所請鹽民同深感戴方幸黑冤可伸何敢再瀆但孫志惠等在濟南山東高等檢察廳具狀辯訴蒙於二月四日批示略稱狀悉本案已令青島地方檢察廳澈查仰後呈復再奪此批云云鹽民等逃聆之下憂喜交集喜者何喜高檢廳慎重民命未據憑伊造片面之詞即予發縣也然高等廳距離較遠全憑青島地檢廳之調查爲從設一不幸萬一青島地檢廳調查失實或屈於萬子玉孫瑞周金錢勢力之下違法呈復其結果不幾與青島地審廳辦理孫志惠等傷害案相等乎則仍不免於發縣而孫志惠等之冤抑仍不得伸羈押仍無停止之期鹽民於是又抱杞憂伏思萬子玉等之誣捏原爲報復鹽民反對其壟斷鹽業冒充代表之計既經熊省長鄭督辦孫司令曹縣知事澈底查明絕無其事又歷二年之久事過境遷指名首控自欺欺人雖三歲之童亦知其僞本應即予駁斥無再調查之必要山東高檢廳既批令青島地檢廳調查其欲根據調查結果以爲從違明其地檢廳若果秉公調查鹽民固莫不感戴否則鹽民人人自危推而至於一般社會效尤日衆刀風日長藉端報復將無寧期凡在不赦之列者無不可憑空結撰任意捏誣恐從此多事社會危險將有不可思議者又豈僅鹽民受害已哉我督辦愛民如子有監督司法之責籲懇廣推救拯溺之義力主救人救溺之旨明令青島地方檢察廳澈底查明秉公呈復山東高等檢察廳以伸鹽民奇冤而息社會刁風則生死骨肉之德當不僅孫志惠等感荷已也等情據此除批示據呈各節係屬刑事範圍本公署未便干預業於該代表前呈明白批示應靜候法庭依法辦理姑准抄錄來呈函達青島地方審檢廳秉公查辦可也仰即知照等因印發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青島審判
檢察廳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八二一號

逕復者案准

貴公署函送青島新稅會銜佈告請查照蓋印送還以便張貼等因附佈告四十八張到署准此茲已如數蓋

印完竣相應將前項佈告四十八張檢齊封固函送

貴公署查收轉發張貼仍希

見復是荷此致

青島運副公署

附佈告四十八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八四號

逕啓者前准

貴總領事第二六號公函均經誦悉並令行膠澳警廳查復核奪去後茲據復稱遵派委員單文坤前往李村署會同該署長鄭國璋親赴大水清溝切實調查本案真相尅日呈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員呈稱遵令會同李村區警察署署長鄭國璋先到本埠冠縣路訪找田村商店據田村婦女聲稱田村業已回國櫃上兼田可以代表爾時兼田亦上街外出無從查找當囑令俟兼田回櫃到警察廳談話隨即馳赴大水清溝田村地點當場詢之鄭克祥據稱田村租領此地中國人方面有魏珍孝管理招趙春苓等二十餘戶分種伊並不種田村之地亦無拔毀除虫菊蒔以麥種情事去年九月間伊風聞督辦公署有准民間贖地之說伊曾開一地單呈交公署經公署指示謂田村之地繼續有效不能准別人租領伊即聽從伊不過手續上有此誤會事前並未實行擅種亦無要求田村騰讓一部分磚瓦工場之事實之管地人魏珍孝及種地人趙春苓等均證明鄭克祥所稱屬實並據魏珍孝謂除虫菊一節前年(民國十二年)陰歷九月間田村帶領工人下除虫菊籽種至去年四月間田村查看除虫菊不長囑伊轉告各地戶將除虫菊盡行拔毀改種紙糊(製鈔票等紙張之草迨後亦未完全長成)是拔毀除虫菊出自田村自己指使與鄭克祥無干各等語委員因此案雖一查明但必須質明日人以資折服連日傳鄭克祥魏珍孝趙春苓及其他地戶趙志保趙德迎到廳與田村代表

兼田佐一及松本小四郎同面經委員詳細研詰據兼田及松本兩人亦承認鄭克祥並無拔毀除虫菊及擅行種地之事惟指趙春苓趙志保趙德迎三戶不經同意擅種麥苗以致耽誤播種紙糊謂為侵佔權利要求拔去麥苗並損害賠償否則於鄭克祥之事不認完結查趙春苓等三戶不經地東田村同意擅種麥苗未免不合惟該三人均甚窮苦經向兼田等切實勸導免傷地東地戶感情酌令趙春苓出賠償費十六元趙志保三元趙德迎一元九角限於本月十四日午後六鐘交款所種麥苗為數無幾趙春苓等亦願拔除趙春苓等三戶並出以後不再擅種切結由村長鄭克祥列名具保趙春苓一戶欠田村去年分地租金洋十元未交由趙春苓秋後帶清兩造俱各允服結案等情呈報前來據此職廳覆查無異所有遵令派員查覆本案並了結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處分本案完結情形尚稱公允除指令准予銷案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飭田村長三郎遵照是荷此致

駐青日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九號

為咨請事案據膠澳警察廳長陳韜呈稱竊據職廳所屬保安第一大隊隊長周天錫呈稱竊職隊第三中隊隊長陳壽祺呈稱號兵楊淑德因公積勞染患咯血病症醫治無效遽於二月五日在萬年兵營病故特取具診斷書及遺族調查表懇請轉呈援例卹賞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故警楊淑德原籍山東館陶縣於民國八年入伍歷充山東陸軍第五師工兵營號兵接收膠澳時由濟選送來青編補職廳保安隊充當警兵平日當差勤奮克盡厥職此次因公積勞染患咯血之證迭經醫治無效遽於二月五日身故除由職廳醮資飭發該隊先行棺殮外查該故警妻孥幼身後極為蕭條殊堪憫惻核其死亡情形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擬懇援例優予給卹理合檢同原呈診斷書一紙暨遺族調查表切結各二

紙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援例轉咨從優給卹實為公德兩便等情并附書表切結等件到署據此查該故警因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核其經歷資格以及死亡事實均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規定相符自應按照警兵階級准予發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各二十五元以示矜卹除指令俟咨准復到飭遵外相應檢同診斷書遺族調查表切結各一份一併備文咨請大部察核辦理并希見復是荷此咨

內務部

計咨送 故警楊淑德請卹表一件
診斷書遺族調查表切結各一件

膠澳警察廳保安第三中隊號兵楊淑德請卹表

本人履歷及遺族姓名年歲住址	在職年數	死	亡	事	實	卹金數目及年限
楊淑德年二十五歲山東館陶縣人於民國八年補充第五師號兵十一年編補保安隊號兵伊妻楊李氏伊子楊歷城年八歲餘無遺族住山東館陶縣汪門寨	繼續在軍警界先後供職七年	積勞致病係患吐血症致死於民國十四年二月五日在萬年兵營保安三隊留守處身死				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金四十年每年二十五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二四號

具呈人滄口小學校全體學生
呈一件 呈報撤換王校長芹芳由

呈悉任用校長事關行政本署自有權衡決不容他人置議該生等尤不得無理要求致長囂風所請撤換校長之處着不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二五號

具呈人宋哥莊小學校學生代表徐守仁等

呈一件 呈請將李校長牛教員切實攷察以定去留由

呈悉查攷核各校職教員之優良與否本署自有權衡該生等正在幼年求學時代祇宜專心向學豈可干預校事染此惡習且詳勸來呈與宋哥莊村長劉思世呈文筆跡相同顯係同出一人之手其暗中有借端煽惑可以概見該生等慎毋指使自干咎戾所請應毋庸議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孫學平竊盜案

主文

孫學平竊盜屬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一件 王得成傷害案

主文

王得成致人輕微傷害減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細小棍一根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件 盧春元吸食鴉片煙一案

主文

盧春元吸食鴉片煙屬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具一份煙斗一個煙燈一個煙土一小塊煙灰半小瓶煙瓶三個蓋花一個木盤一個均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一件 楊非根耳傷害案

主文

楊非根耳致人輕微傷害減拘役十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一件 牛德海等傷害及吸食鴉片煙案

主 文

楊李氏吸食鴉片煙處罰金十元如無力完納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劉玉香吸食鴉片煙處罰金二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完納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牛德海牛德進及劉玉香其餘部分均無罪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一件 張憲禮等傷害一案

主 文

張憲禮張景石致人輕微傷害各處拘役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役一日易以監禁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件 孫山竊盜一案

主 文

孫山竊盜減處拘役一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一件 張永成竊盜一案

主 文

張永成竊盜兩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二月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保慶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正信王錫元侵占遺失物各處罰金三十元未決期內羈押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繳納罰金均准以一元易以監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一件 李玉喜竊盜案

主 文

李玉喜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附 件 ▽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取締旅館夥役入界接送旅客規則 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港政局爲便利旅客維持碼頭秩序起見准許旅館派遣夥役在碼頭界內輪船繫埠離埠時接送旅客

第二條 凡在港政局碼頭界內接送旅客之旅館夥役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旅館派遣夥役在碼頭界內接送旅客須呈請港政局核准發給許可證書

第四條 旅館經港政局核准後即應呈繳所派遣之夥役二寸像片一張並姓名年歲籍貫清單一紙於港政局以憑將像片姓名等分別粘

貼填註於許可證內像片上並由港政局監視股蓋印騎縫股章此項許可證每張繳費二角變更時同前項夥役一切行爲均應由派遣

之旅館担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旅館夥役在界內接送旅客時均應戴港政局規定之制帽此項制帽帽箍上加白布一條用紅色線繡明旅館名號日本旅館即用

其現行之制帽中國旅館冬季用銅盆式呢帽夏季用銅盆式草帽均歸各該旅館自行製備

第六條 旅館派遣接送旅客之夥役每家以兩名爲限但港政局認爲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旅館夥役接客地點應由港政局監視股指定之不得喧嘩擁擠至能進入船內接送旅客應得港政局監視股之許可

第八條 旅客夥役出入界口或在界內接送旅客之際港政局監視股視爲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並指揮之

第九條 旅館夥役在碼頭界內不得代客運搬行李

第十條 凡呈經港政局許可之旅館如歇業時應即將所領之許可證繳銷不得有私相授受及轉讓情事

第十一條 旅館所派遣之夥役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港政局得取銷其許可證不准該夥役入界接送旅客

一、違背港政局規則或法令者

二、不受港政局監視股之指揮者

三、對於旅客食有不規正之行爲者

四、經港政局認爲不適宜者

五、犯有刑事之處分者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輪船入港表

由來地	中國船		日本船		英國船		德國船		其他各國船		計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天津	一	一、三〇九									一、三〇九	
煙台							二	三、七二〇	一	一、五二一	二	五、二三一
香港			一	一、二八七							一	一、二八七
上海	一	六四六	九	二、九四九	六	七、五九八			一	一、五二九	一七	二二、七〇八
大連	一	五四二	九	七、八九〇	一	四、八二一			三	一五、四三九	一四	二八、六九二
計												
洋物雜貨		五、四		〇二、〇		二、一		七四、八			三、九	一八八、二
礦石												
水泥				三六四、〇		五九、五		〇、四				四二四、〇
自來火								五、八				五、八
紙類		二九、一		三、二八二		二二五、〇		二七四、九				三、七四七、二
木料				一二、七		五六九、三		三五三、三				九三五、三
麻袋		一〇五、三		二二一、七		一八〇、四		五、六				五六二、三
煤油								五九、三				

地 別	出 口	進 口
大 連	八〇八、五	九二〇、七
上 海	一〇、八九九〇一	八、〇七二、三
香 港	三五〇、〇	二、三三八、〇
天 津	一九六、二	五四、二
煙 台	六九、八	一五七、三
其他中國各埠	三、〇八七、一	一、三〇三、九

地 別	出 口	進 口
日 本 內 地	九、四三九、五	五、三六八、二
朝 鮮	三、二〇七、二	三三三、三
台 灣	一、七四、六	四五、三
海 參 威		九九、九
其他外國	四、八六二、八	一〇四、〇
計	三三、〇九四、八	一八、七六六、五

備考 此外有船用炭三，四四四，〇噸
 二倉庫營業 本旬倉庫無收入旬末存庫者較去年同期減少三十五噸
 碼頭收入表

費 別	收 入 銀 數
繫 船 費	五、〇五九、三四
船 貨 裝 卸 費	二、三三三、二二
船 內 移 貨 費	五、二〇
貨 物 運 搬 費	二、〇七八、九二
貨 車 裝 卸 費	一、二五七、八三
碼 頭 費	二、四二七、六七

費 別	收 入 銀 數
貨 物 留 置 費	八六九、〇四
臨 時 作 業 手 續 費	一、〇七四、三五
小 港 收 入 費	一、五六九、二〇
倉 庫 收 入 費	一、六七五、三
雜 收 入 費	五五三、八一
合 計	四〇、七八八、五八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